

JIEJIAN YU XUEXI

借鉴与学习

● 国家经贸委培训司 编著 ●

JIEJIAN YU XUEXI

GUOJIA JINGMAOWEI TAIYUANJI BIANZHU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借鉴与学习/国家经贸委培训司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8

ISBN 7-5017-4452-1

I. 借… II. 国… III. ①企业管理—世界—考察报告②经济—世界—考察报告 IV. F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1287 号

责任编辑:左秀英

封面设计:白长江

借鉴与学习

国家经贸委培训司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100037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75印张 489千字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017-4452-1/G·435

定价:38元

编委会

顾问：陈清泰

主编：张宇杰

编审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卫 东	弋 辉	于明德	马建堂
王忠明	王建曾	王德学	史玉波
叶 剑	左太行	甘智和	白荣春
闪淳昌	刘 力	刘伯安	刘学良
朱 蕤	江旅安	许华忠	严 力
吴用可	宋丕生	宋竹山	李为民
李守忠	李培珍	汪新平	连维增
邵 宁	邸建凯	陈光复	陈守愚
周明金	孟宪刚	季晓南	欧新黔
侯云春	姚成海	徐秉金	徐敬业
郭若虚	崔玉良	曹延安	黄起超
黄淑和	蒋金楚	蒋黔贵	韩胜嘉

编辑组成员：

吴 岩 张喜林 毕卫星 顾 晶

序

引进国外智力,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的管理理论和经验,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早在我国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就高瞻远瞩地指出:引进国外智力是加快四化建设的战略方针,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5年过去了,引进国外智力取得的成果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企业改革、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管理科学等方面都有深刻的体现,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积极组织国家和地区的一些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决策层领导干部出国培训、研究考察,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1992年以来,国家经贸委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领导重视、管理规范、选题准确、人员精干。这项工作的开展,极大地推动了企业技术更新和技术改造,更新了企业管理知识和观念,开阔了眼界,提高了综合管理和决策水平。截至1997年底,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配合和支持下,共派出培训考察团组79个,派出人员1641人。培训考察的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韩国、香港等。团组回国后都写出了报告,这些报告为国家经贸委的工作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例如,法规司组织的团组在美国培训期间,对美国商业秘密法的内容和有关规定进行了详细深入的了解,对其利弊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整理出了4万多字的参

考资料,并将可资借鉴的内容运用到我国相关的立法工作中去。企业司、技装司、经协司等团组的培训报告对业务工作都起到了积极的借鉴作用,有利于转变职能,改进工作,有些重要报告还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赞许。

江泽民总书记强调指出:“人才是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资源,智力是活的知识力量”。“中国的改革和建设,需要一批又一批,一代又一代既具有独立创新精神,又善于向别人学习的优秀人才,这是我们各项事业发展的主要智力支撑。”朱镕基总理明确提出:“管理科学是提高企业效益的根本途径,管理人才是实现现代化管理的重要保证,实施管理培训工程是当务之急。”

袁宝华同志曾明确提出过“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作为经贸委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16字原则。王忠禹同志多次对出国培训报告作重要批示,指出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出国培训是长远之计,对有参考价值的培训报告要印发委内各司局参阅。自1992年至今,国家经贸委已集中了70多篇培训报告,从中精选一部分提供给企业和经济工作者学习参考,很有必要,也很有意义。信息传播是当今知识经济时代的一大特征。国家出巨资输送企业管理人员和政府官员出国培训,应努力使培训成果产生裂变扩大效应,这也是知识共享、信息共享。为此,我们积极支持和推动编好这本集子。

期望有更多更好的出国培训报告面世。

张宇杰

1998年5月28日

目 录

序

1	国家经济运行与宏观调控培训团赴德培训报告·····	(1)
2	国民经济运行管理调控培训团赴英培训报告·····	(19)
3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培训团赴日培训报告·····	(35)
4	优化资本结构培训团赴法培训报告·····	(51)
5	企业经营者市场配置培训团赴加培训报告·····	(71)
6	国有企业改革培训团赴德培训报告·····	(81)
7	现代企业制度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90)
8	加快我国大企业发展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102)
9	连锁店经营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113)
10	市场建设与管理培训团赴英培训报告·····	(131)
11	代理配送制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153)
12	商业秘密法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160)
13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208)
14	进口管理制度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226)
15	开拓国际市场培训团赴澳培训报告·····	(240)
16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贸易政策培训团赴意培训报告·····	(253)
17	投融资体制培训团赴英培训报告·····	(263)
18	企业技术进步机制培训团赴加培训报告·····	(286)
19	技术改造投融资体制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301)
20	建立国家重点企业投资基金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310)

21	建立国有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324)
22	建立企业资信评估体系培训团赴英培训报告	(335)
23	流通企业与国际市场接轨培训团赴意培训报告	(346)
24	国际融资租赁管理培训团赴英培训报告	(354)
25	大中型企业境外投融资培训团赴德培训报告	(364)
26	生产企业与国际接轨培训团赴法培训报告	(375)
27	新产品开发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384)
28	促进产学研合作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一)	(394)
29	促进产学研合作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二)	(406)
30	宏观经济与行业管理培训团赴法培训报告	(417)
31	宏观经济调控与监测培训团赴法培训报告	(431)
32	国有控股公司培训团赴意培训报告	(454)
33	需求侧管理技术发展培训团赴德培训报告	(464)
34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476)
35	口岸管理培训团赴港培训报告	(492)
36	政府采购制度培训团赴韩培训报告	(501)
37	企业营销与市场管理培训团赴英培训报告	(521)
38	茧丝绸产业政策与管理培训团赴日培训报告	(530)
39	中小企业工商管理培训团赴以培训报告	(538)
40	建立金企信息系统工程培训团赴日培训报告	(547)
41	质量管理培训团赴美培训报告	(561)
42	工商管理培训团赴德培训报告	(574)
43	高级工业管理战略培训团赴英培训报告	(590)
44	大中型企业工商管理培训团赴德培训报告	(604)

国家经济运行与宏观调控 培训团赴德培训总结报告

(1996 年 8 月 17 日)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的培训计划,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组织全国 15 个省区市经贸委(经委)主管经济运行的副主任或处长等 19 人参加的加强国民经济运行宏观调控培训团,于 199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7 日在德国进行了为期三周的培训考察。在此期间,听取了德国经济、金融、法律等方面专家和政策官员的讲课及情况介绍,参观了宝马汽车公司、蒂森公司钢铁厂,并现场考察了鲁尔老工业区的改造和结构调整,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座谈。通过这些活动,使我们培训团的同志得到了很多启发,学到了不少东西。现将培训的收获、体会和几点建议报告如下。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了德国经济快速稳定发展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萌芽始于 30 年代,以艾哈德为首的佛莱堡学派的一批经济学家对德国经济制度取向进行了一系列理论探索。他们对当时世界上存在的三种经济制度进行了分析比较:一是以前苏联为代表的中央集权型计划经济体制;二是以英美为代表的自由经济体制;三是以德国希特勒政府为代表的国家统制市场经济体制。他们在分析比较了这三种经济制度的优劣之后,认

为：中央集权型计划经济扼杀了经济自由，尤其是计划经济取消自由定价，这等于取消市场经济的灵魂——竞争，使经济运行既缺乏活力又缺少规则，从而使整个经济比例失调，运行无序，效益低下。而英美等国的自由市场经济制度虽然比德国的国家统制经济更有活力，更突出了竞争，突出了企业自由，但国家对发展的不稳定性和社会问题难以解决。他们认为，自由市场经济制度中的市场机制的“全自动控制”是根本不可能建立起来的。市场由于其固有的结构缺陷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作为“半自动装置”在起作用。这个半自动装置始终需要外部力量来进行调控和操纵，以便产生出人们要求它带来的结果。若完全放任，市场竞争作用的结果会引发一系列问题，如垄断问题、经济稳定问题、社会公平分配问题、环境保护问题等，从而影响经济稳定发展和社会安定。

基于上述分析，他们提出了社会市场经济的构想。即在社会市场经济中，“社会”的基本含义是：通过经济增长和增加全体国民的福利来消除社会分配不公，实现一致的生活水平。而发展经济要靠竞争来实现，实行私有制是确保竞争的基础。而竞争则又要靠正常的市场秩序来维持。所以国家必须干预经济。

（一）社会市场经济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国家必须有意识地创造经济制度的基本框架，并对市场经济运行中出现的偏差进行干预和调节其基本原则是：

1. 竞争原则。强调市场竞争是经济制度的基础，竞争是保证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的动力。为了减少对竞争的限制，国家必须制定有关竞争的规则，并根据这些规则，对垄断、寡头和卡特尔进行监督和控制。

2. 社会的原则。市场竞争不能解决经济发展和社会方面所有问题，为了避免社会分配不公造成的社会混乱，国家要在社会福利政策范围内，通过社会救济、保险、津贴等形式进行再分配，以实

现国民一致的生活水平目标。

3. 经济稳定的原则。稳定是经济发展的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要是通过财政和货币政策的不断调整来稳定经济发展。

4. 同市场相适应的原则。这一原则通常适用于一切国家。国家的调控措施要尽可能同市场变化相一致。也就是说,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过程,就是新价格的形成过程,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应适应市场变化,使两者相一致。

(二)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模式

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模式可以概括为:国家确定经济发展目标,并为实现其经济目标创造经济运行的制度框架。在制度框架内,任企业自由发挥。

德国的经济发展目标主要有三个:即,就业率、通胀率、国际收支平衡。联邦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框架主要由国家法律和各项社会经济政策组成。联邦德国的法律体系中,作为构成经济制度框架的主要法律是“基本法”、“反垄断法”、“促进稳定与增长法”、“联邦银行法”、“促进劳动法”。联邦政府的社会经济政策主要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劳动市场政策、收入政策、福利政策和发展政策等。

联邦德国对经济的干预,即我们通常讲的宏观调控是通过改变制度框架条件来实现的。国家干预经济的各种行为和为行为范围的法规和政策在议会批准后,通过政府的经济 and 财政税收计划及联邦银行的货币政策加以贯彻;劳动市场中的劳资双方通过谈判协商达到利益平衡;在国际市场上,联邦政府参加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和推行国际协定,并通过与国家谈判协商,为德国经济争取向世界扩展和企业参与国际公平竞争的机会。

联邦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框架的调整严格依据法定程序进行。涉及到联邦经济政策的调整,则由联邦经济部根据情况先提出政策方案。如属于对现有框架条件的补充完善和微调,联邦经

济部提出方案后交联邦议会相关委员会讨论批准后,由联邦政府或经济部下文,有关部门执行。属于框架条件的重大调整或新制度框架的创立,要经过联邦议会反复辩论,三分之二以上的议员同意后才能通过,最后以法律文件公布,形成新的制度框架条件。

(三)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了联邦德国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

社会市场经济制度在促进德国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推行货币改革和价格自由化,促进了德国经济的快速恢复重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经济遭受了严重破坏,整个工业基础基本上被摧毁。战后,全国物资奇缺,通货恶性膨胀,整个金融体系崩溃,帝国马克作为货币已失去了其基本的支付功能,市场上普遍以实物交换。由于金融崩溃,经济瘫痪,整个德国处于一片恐慌之中。1948年7月由美、英、法三国占领者联合组成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采取果断措施,推行货币改革和价格自由化,用新的联邦德国马克取代了帝国马克,重建了金融货币体系。由于货币改革成功和实行价格自由化,调动了公民的积极性以及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同时,由于德国战败后,作为战争赔款,旧的机械设备都被原苏联和法国拆走。德国在恢复重建工业中,普遍采取新设备新技术,加上马歇尔计划出于牵制苏联的目的,对在二战中遭受破坏的国家进行援助,其中也对德国进行了援助,这就使德国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到1949年春天,市场物资就比较丰富了,到50年代初,由于朝鲜战争的军事订货骤增,使西德经济出现了快速增长,全面繁荣。1955年与1950年比较,实际社会总产值增长57%,平均每年递增9.5%,国内新增717万个就业岗位,失业率由10.4%下降到5.2%,每个就业人员的纯实际收入由每年3960马克增加到5327马克。国家的财政收入也增加了1.1倍。

2. 独立的中央银行体制为维护币值稳定和经济发展创造了

良好的外部环境。

联邦德国的中央银行—联邦银行独立于政府之外,直接对社会负责。联邦银行作为国家中央银行,其基本任务就是保持德国马克币值稳定。由于独立的中央银行体制,有效地防止了政府为刺激经济增长而采取的通胀措施。使联邦德国成功地控制了通货膨胀。从1950年—1995年的45年间,除少数几个年份通货膨胀率在5%—7%之间外,其余年份通胀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由于货币稳定,经济发展环境宽松,为经济长期的稳定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 灵活的财政调控政策,有效地防止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促进了德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联邦德国用财政支出手段调节社会需求规模和需求结构,用财政收入手段调节社会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因此,有效地防止了德国经济在发展过程中的周期性波动和大起大落。从1950年—1995年,除5个年份出现微略的负增长外,40个年头都保持平稳增长。其中经济增长较快的五、六、七十年代,增长率在3—8%之间,最高达到11.8%。

目前德国经济发展中面临的最大问题是经济增长速度放慢,失业率上升。1994、1995连续两年失业率超过10%。同时,由于德国实行高福利政策,福利支出近几年迅速增长,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是发达国家中最高的,这就导致德国企业和个人税收负担过重,劳动力成本过高,使相当一部分企业移师海外,富人“迁居”低税国家。对德国今后经济发展将产生严重影响。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德国政府调控经济运行的法律和主要政策手段

联邦政府为实现经济发展目标,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经过不同发展阶段补充完善,逐步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法

律体系和政策手段,对政府在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下调控经济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联邦德国政府对经济运行调控和干预的法律依据和主要政策

联邦德国政府对经济运行的调控和干预的法律主要有:

一是联邦德国“基本法”规定了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明确指出联邦德国是一个实行市场经济的“社会”的国家,国家有义务对经济过程带来的不利于社会的结果进行干预。国家预算必须考虑宏观经济平衡的要求。在肯定私人财产占有权的同时,强调财产所有者的社会义务。

二是“反垄断法”保证有序竞争。1957年德国颁布了“反垄断法”,并在柏林设立了“联邦卡特尔局”,在各州也设立“州卡特尔局”。明确规定卡特尔局可以对企业合并进行监督,较大的合并计划,在实施之前必须申报。如果卡特尔局认为这种合并可能形成或加强企业在市场的垄断地位,妨碍市场竞争,卡特尔局有权不予批准。在市场竞争中占有控制地位的企业,卡特尔局监督是否有滥用市场权利行为。

三是“稳定法”明确国家对国民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权和程序。规定联邦、各州和社区三级政府,采取经济和财政措施时,要注意宏观经济均衡,并必须在市场经济制度的范围内,有利于保持适度增长速度,实现价格稳定、高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并成立了由联邦、各州和社区代表组成的“稳定经济委员会”,以联邦政府长期投资计划和中期投资计划为基础协调宏观经济政策。联邦政府在每年一月份提交一份“年度经济报告”,内容包括联邦政府在年度经济和财政政策方面,为实现经济发展目标和计划应采取的经济、财政政策,向联邦众议院和联邦参议院报告。并规定为使国家的稳定政策与企业、工会自主决定的工资政策协调一致,政府、工会和雇主联合会,要同时协调自己的行为,实行“一致行动”。

四是联邦银行法规定国家银行的调节任务。根据“基本法”，1957年颁布了“联邦银行法”，同时成立德意志联邦银行，完全独立于政府行使其货币政策和管理职能。并成立联邦银行委员会，由联邦行长任主席，成员为理事会和各州中央银行行长，负责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制定。联邦银行是货币发行银行，根据银行法授予的货币金融权限，以稳定货币为目的，管理货币流通和信贷供应，清理国内外的银行支付往来。银行法明确规定，联邦银行有义务支持联邦政府的一般经济政策，但在发生目标冲突时，特别是就业目标和价格水平稳定的目标发生冲突时，联邦银行有独立行使自己职能的权利。

五是“促进劳动法”规定劳动管理机构调控劳动力市场的权利和义务。1969年颁布“促进劳动法”，制定了一系列劳动市场政策，并提出成立联邦劳动管理局和有关专门负责劳动市场政策的管理机关。联邦劳动局制定劳动市场政策，在政府的社会政策范围内，实现和保证高就业率，改善就业结构。

六是社会保险法律，保障社会的安定。联邦德国通过法律规定建立了完备的社会保险体系，使国家、个人和雇主共同为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承担责任。德国公民有义务进行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管理机构，是自治管理的保险机构。社会保险的费用，原则上来自投保人和其雇主交纳的数额相等的保险费。

联邦德国政府运用经济手段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节，主要是在健全的法律基础上，制定和采取一系列经济政策。

1. 财政政策。运用财政政策是联邦、各州和地方三级政府，联邦政府的财政政策经联邦参议院批准，各州和社区的财政政策必须与之一致，因而联邦财政政策起主导作用。首先是财政支出政策，通过调整支出总额、支出结构来影响总需求或需求结构，进而调节经济发展周期。经济高速增长时，联邦政府用可以动用的资金交纳“景气平衡预备金”，以此抑制总需求；当经济衰退时，可以

动用“资金平衡金”以扩大需求,缓解经济衰退。二是调整税收总额、税种、税率或运用减免税手段,影响企业投资支出和私人消费支出。三是运用国债政策影响社会总需求。

2. 货币政策。货币政策的主要执行者是联邦银行,主要采用贴现率、准备金和公开市场业务等三种政策手段调节社会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

3. 劳动市场政策。联邦劳动局提供工作介绍和就业咨询,用财政资金促进职业培训、进修、转行培训和资助企业接收工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等。

4. 对外经济政策。联邦德国对外经济政策的执行者是联邦政府和联邦银行。依据“对外经济法”和“联邦银行法”,联邦德国有义务遵守所加入的各项国际组织公约,如加入并遵守欧盟和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定。主要政策手段,如在国际外汇市场上采取行动,以防止马克汇率波动,影响德国对外贸易;政府对德国企业提供担保,促进本国企业对外投资;对某些国家的倾销或出口,采取增加关税或减少进口配额等。

5. 收入政策。首先是力求使工资、利润、税收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同步,尽管德国的工资协定是工会和业主之间定的,但政府通过提供宏观经济信息和政策信息,促进企业和工会合理制定收入增长政策;其次是税收政策,直接调节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第三,国家通过社会保险政策和福利政策,影响国民收入再分配。

在经济运行和社会总需求出现不平衡时,联邦政府根据以上法律和运用主要政策手段,对国家经济运行进行干预和调控,保证年度经济报告中提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实现。即:保持经济总体平衡和增长;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币值稳定;实现充分就业;保证社会公平;达到国际收支的平衡。

(二)联邦政府对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政策措施

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是政府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内容

之一。由于自然和历史条件的不同,德国的 16 个联邦州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很大差异。特别是原民主德国的 5 个新联邦州,劳动生产率虽然在过去的 5 年内提高近一倍,但到 1995 年为止,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只有西部平均水平的 54.2%。1994 年,新联邦州的内部生产只有内部总需求的 60%,总需求超出内部生产近 2190 亿马克。根据在全联邦德国范围内实现一致的生活水平([基本法]第 72 条)的要求,国家有义务采取税收调整、投资补贴等各种手段,去影响地区经济结构,根据市场发展规则,将投资、工作岗位和收入按区域重新进行分配,改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均衡状况。1990 年德国统一以来,政府对解决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政策措施:

1. 通过财政平衡政策,加强落后地区的财政实力。在德国,遏制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决定性手段是财政政策。财政法中除了规定联邦与各州之间进行税收收入的分配(纵向税收分配)之外,也对各州之间的收入分配(横向税收分配)做了规定。纵向税收分配主要涉及个人所得税、企业社团税和销售税三个分享税种,销售税部分是根据各州的居民数量来分配的,部分只分配给财力较弱的州(补充部分),以此使这些落后州的税收收入接近各州的平均水平。1995 年,纵向税收分配的补充部分共有 200 亿马克在各州之间进行了重新分配。横向财政平衡是指对财政收入低于各州平均水平。财力薄弱的州,通过其他财力较强的州的补助,使其至少能达到平均水平的 95%,1995 年用于州财政平衡的资金达到 110 亿马克。

此外,各州之间财政的不平衡还通过联邦的补充拨款得到进一步平衡,1995 年用于各州间财政平衡的资金已达到 570 亿马克。与此同时,各联邦州也有责任通过相应的平衡措施,把获得的部分资金继续划拨给州内各地区,使各个地区得到与其承担的责任相称的财政能力。另外,德国统一时开征的团结附加税对加快

东部经济建设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2. 通过投资补贴,特殊折旧等办法,鼓励在新联邦州的投资。这两项优惠是近年来为促进投资者在新联邦州投资而实施的重要政策手段。投资补贴是指对在经济落后地区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投资者所给予的不同比例(一般为5~20%)的补贴。由于补贴直接与企业的投资行为挂钩,成为企业额外的免税收入,使投资者降低了投资风险,提高了投资效益,改善了企业的资金状况,这对于德国东部需要改造的企业或新建而又不盈利的企业尤为重要。在同经济发展非常紧密的基础设施领域里,投资补贴率可以达到总投资的50%。特别容易得到资助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开发工业或其他营业用地;建设或扩建交通设施、能源或者供水;购置垃圾或污水处理的设备;为发展旅游而建设的公共设施;为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而添置的设备;建设或扩建工业以及建设研究、技术和创业园区等等。预计1996年投资补贴将使税收减少47亿马克。

(三)处理好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是联邦德国稳定经济和社会的重要基础。

在德国,联邦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完全是依法行政,政府工作的重点在保证国家经济的平稳发展,社会稳定,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上,而企业全部精力放在经营管理上,除依法交税和缴纳社会保险金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政府限制。

1. 政府依法制定企业参与社会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保证各类企业处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反对垄断,所有企业都享有对社会的同等权力和义务。

2. 政府制定创建企业的基本框架条件,在满足框架条件的前提下,不干预企业的任何工作,任企业纵横发展。这些框架条件主要包括:一是新开工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企业相关内容的再教育;二是全部上岗职工必须经本职许可认定,认定合格的才能上岗;三是新开工企业的全部生产必须满足联邦环保法的要求;四是职工